

# 第九屆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競賽活動

## 初賽辦法(草案)

101年2月8日暫訂

### 一、競賽說明

初賽時間為3小時，請將主題構想以書面呈現(包含：圖示與文述)，**並務必呈現作品主題的機構示意圖、控制電路圖(或方塊圖)、及感測方式等機電功能描述**，以評審委員能清楚瞭解作品內涵為原則。競賽題目採現場公佈，各隊選手隔離進行構想設計與撰寫(指導教師不得進入競賽會場)。

### 二、評審項目與配分比例

評審項目	配分比例
1. 構想新穎性(創新性、新功能等)	45%
2. 構想實用性(符合需求、方便使用、實施可能性)	20%
3. 構想精密性(圖示及文述表達詳盡度、易解性)	25%
<b>4. 團隊分工描述表</b>	10%

### 三、初賽用品

1. 各校隊自行準備：各項製圖及彩繪工具(水彩及廣告原料除外)、黃色立可貼1份(建議規格：5cm × 3.8cm。各組腦力激盪之用)、透明膠帶(3M製造)。
2. 大會準備：每組四開方格紙2張、四開模造紙1張、**團隊分工描述表1張**、B4練習用紙3張(可以此練習紙進行腦力激盪)，四開方格紙各校隊可視需要加領1張。

### 四、評審依據

1. 四開方格紙、2. 四開模造紙、3. **團隊分工描述表**。

**註：其他用紙不列入評分依據，立可貼及透明膠帶不得使用於方格紙與模造紙上。**

### 五、初賽規定事項(不合規定者，視為嚴重違規，並喪失參賽資格)

1. 參賽選手須攜帶身份證及學生證(經查驗身分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)。

2. 參賽選手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、資料、書畫用紙、通訊器材、或電子產品入場。
3. 競賽時嚴禁各隊間相互交談或窺視他隊設計。
4. 方格紙、模造紙、團隊分工描述表及練習用紙均需繳回大會。
5. 除參賽人員，各校隊指導教師及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。
6. 各隊選手如廁時必須依規定之路線使用賽場內盥洗室(不得與參賽選手交談)並儘速歸隊，且不得有任何理由逕離初賽會場。
7. 競賽時間由下午 1 時至 4 時止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8. 競賽結束時不得繼續作答。

六、初賽行程：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下午

12:00	參賽選手報到(中區請提早於 11 時 40 分報到)
12:30	開放入場(中區請提早於 12 時 10 分入場)
12:50	主試發放初賽試題
12:57	主試朗讀初賽題目一次
13:00	主試宣佈比賽開始
15:00	主試宣佈時間還有一小時
15:30	主試宣佈時間還有 30 分鐘
15:50	主試宣佈時間還有 10 分鐘
16:00	主試宣佈競賽終止，各校隊選手停止作答與討論，放下所有用具並靜坐。各隊隊長夾訂所有競賽用紙並繳回，待繳交後，聽候主試的指示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下午 4 時收卷後各校隊選手須協助整理會場，始得離開。
2. 飲用水初賽當日大會不提供，請自備。飲用水須防溢出，以免弄濕作品。
3. 初賽當天不代訂午、晚餐。
4. 本辦法未盡事宜大會將修改後公告。